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39/PV.100
2 January 1985
CHINESE

大 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 一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18]: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e)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信
- 一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0]
- 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1]: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4-64597/A

A/39/PV.100 2

- 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2]
- 一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3]
- 一 有关新闻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4]
- 一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75〕: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一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76〕: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一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77〕: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一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78〕
- 一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9]

上午11时5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8(续)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23; A/AC. 109/761-763, 764和Add. 1, 765和Add. 1, 766-770, 775, 776, 777和Add. 1, 778-780, 785-787和799);
- (b) 秘书长的报告(A/39/494, A/39/634和 Add. 1);
- (c) 决议草案(A/39/L.17和Corr.1,A/39/L.18,A/39/23(第一部分), 第二章第九段):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25);
- (e)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信(A/39/723);

<u>主席</u>:今天上午大会首先将审查对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目项18的审议。

我要提醒各位代表,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已经在1984年十二月五日举行的第86次全体会议上完成。

在这一方面,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有载于第 A/39/L·17和Corr.1号文件、第 A/39/L·18号文件以及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A/39/23号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建议。

我现在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塞拉利昂的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阁下发言。

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主席):主席先生,我要感谢您在大会审议有关议程项目18的三项决议草案进入这一阶段的时候请我发言。

特别委员会主席谈到报告第二章第十段提出的有关纪念宣言25周年活动方案

的建议,并且谈及正在进行的磋商。 我现在发言的目的就是要告诉大会,关于准备第四段中(n)小段提到的非殖民化主题的纲要,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已经同意大会不必对这个建议采取行动。

在这一方面,我要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相信这种研究是有用的,今后在其他适当的情况下也将进行这样的研究。 我要公开表明,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赞赏委内瑞拉代表团所采取的建设性主动行动。

我也要再次强调指出,委员会重视庆祝这一历史性纪念日的活动方案,与其说 是纯粹的纪念活动强调取得的成就,不如说是因为有必要促进迅速执行这项尊重其 人民还不能够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领土的宣言。

我重申,我真诚地希望,这些决议草案将得到这一论坛的成员的最广泛的支持。

主席:我们下面将要进行的是第 A/39/L. 17和Corr. 1号和 A/39/L. 18号决议草案以及第 A/39/23号 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9 和第 1 0 段所提出的建议。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这些决议草案表决之前解释自己的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解释投票的发言限制在十分钟之内,并且由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斯特凡尼尼先生(意大利):意大利充分意识到,尽管非殖民化在本组织已经获得较大的成就,但是仍然还有一些人民需要摆脱殖民主义的束缚,也就是纳米比亚人民。 我们相信,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一直而且将继续有利于执行非殖民化的宣言。 在这一方面,已经委托给请愿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促进和传播新闻的任务,显然一贯得到大会的特别承认。

我们继续支持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草案。 因此,如果载于第 A/39/ L·18 号文件中的文本没有包括赞成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我们持坚决保留意见的那一部分,文本本来是能够很好地被接受的。 我指的是第 A/39/23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三章。 我们不赞同报告中的某些内容,特别是报告中对某些会员国或国家集团进行不合理的批评,并且提到一些不属于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职责的问题。 我们认为,要求公共新闻部进行对联合国会员国不友好的活动,至少可以说是非常不恰当的。

因此, 意大利将在表决载于第 A / 3 9 / L · 1 8 号文件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草案时弃权。

马克西先生(联合王国):大会将从我国代表团9月15日关于非殖民化的发言中得知,我们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三项决议持保留意见。

我们注意到,有关《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A/39/工.17号决议草案的措词与去年的决议相同,该决议主要是涉及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问题。 我们在大会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对两个问题的立场。 但不幸的是,这项决议只字不提在剩下的英属领土上的情况,而这些领土占了 2 4 国委员会议程的一半。 另外,该决议的大部分言词吹毛求疵、尖刻和不切题。 我们主要对英属领土的政府和人民负责。 由于该项决议草案很少提到他们的愿望和利益,我们不得不再一次投反对票。

至于有关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第A/39L.18 号决议草案,我们当然支持广泛宣传,以便促进人们对所有人民自决权的认识。 但是,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所做的大部新闻工作是有争论的,不合需要的和不必要的。 另外,随着殖民主义本身的削弱,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工作也应该明显地减少。 但是该项决议争辩说,应该加强新闻工作。 当联合国面临着这么多紧迫的任务时,这怎么能够说是有道理的呢?

大会是否知道, 2 4 国委员会的报告包含了一项建议, 明年与非政府组织举行 另一次关于散发非殖民化新闻的讨论会? 大会是否知道有人建议另外举行一次关于 同样问题的讨论会, 这一次由新闻界参加? 大会是否熟悉关于研究非殖民化促进世 界和平的重要性, 关于研究殖民地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活动, 甚至关于研究不属于 "联大职权范围的问题的建议? 2 4 国委员会的报告甚至包含了一些浪费的和政治上 无把握的建议。 但是究竟有没有必要在散发有关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上再通过一个单独的决议? 毕竟来说,联合国已经有了一个处理新闻问题的十分恰当的机构。 因此,根据主题分散处理新闻问题,因此鼓励有关新闻决议的增多是否有意义? 从有效地管理联合国的利益出发,答复一定是"没有"

鉴于这些原因,我们必须十分遗憾地对第 A/39/工.18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三个决议涉及纪念关于非殖民化的《宣言》通过25周年的庆祝活动。 非殖民化的进程是一个重要的事件,我们对此没有意见。 但是,联大是否意识到该项决议所建议的极度挥霍浪费的活动? 通过对减缓非洲的饥荒作出贡献,我们不是能够更好地体现出轻重缓急的思想和对人民的真正关心吗? 如果这一点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话,那末在全世界的眼里,不将钱花在我们自己身上,而是花在24国委员会关心的殖民地人民身上一定会更好。 鉴于这些考虑,我们不得不对第4/39/23(第一部分),第二章,第9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黑河内久美夫人(日本):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A/39/L.17和L.18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坚决支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并希望能及时地执行该项宣言。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的提案国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他们努力避免写进以前经常出现在有关非殖民化决议中的各种没有必要和引起争论的内容。

然而,同时我十分遗憾地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这些文件所载的某些规定所持的保留态度。 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第 A/39/L.17号文件执行段 5 和第 A/39/L.18 号文件执行段 1 所赞成的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某些部分,因此我们要对此表示我们的保留意见。

鉴于一些我们在多种场合,包括在本届会议上所表明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对第 A/39/I.17号文件的其他段落,尤其是第4、6和10段持保留意见。 另外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执行段7的意思并不是谴责所有外国经济活动,而是一种特别

类型的外国经济活动,这种活动实际上阻碍在非自治领土上的自决进程。

本着我们支持刚才提到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同样精神,我国代表团还将投票赞成第A/39/23号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9段所载的关于《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通过25周年行动纲领》。 然而,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项决议草案的附件所载的一些纪念活动。 尤其,联大附属机构应该执行联大发出的指示,包括第31/140号决议,该决议规定, 只有当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直接或间接所涉牵的额外费用时,联合国机构可以在其总部以外的地方开会。

隆德里克先生(瑞士):我有幸代表5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士——发言。 北欧国家对非殖民化进程所作的永久的承诺是众所周知的。除了纳米比亚以外,这一进程十分自然地发展。 这是联合国的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 北欧国家将投票赞成三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不能不提出保留意见。

第A/39/L.17号决议草案包含了一些我们不能同意的提法。 例如,执行段 4包含了一些与北欧国家所维护的原则格格不入的提法,这种原则就是,根据《宪章》联合国应该一直鼓励只采用和平解决方法。 另外,我们觉得执行 10过于绝对。

我们对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散发新闻的 第 A /3 9 / L .18号决议草案的执行段1的投票不应该被解释为赞同这一章所有具体部分。 尤其,我们不同意关于由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对一块不属于联大所同意的非自治领土清单上的领土进行研究的段落 2 0 (6)。

最后,我们对在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大型会议所需要的大笔额外开支持保留意见。 北欧国家支持联大第31/140号决议所载的一般性原则,即联合国机构应该在其总部召开会议。

罗先生(澳大利亚): 联合国在非殖化领域里所作出的贡献是其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澳大利亚为在该领域中起到了它的作用而感到自豪。 1984年对澳大利亚来说是特别值得纪念的,因为随着科科斯群岛获得自决,澳大利亚作为管理国的作用就结束了。

联合国在非殖化领域里取得的成功意味着大会和24国特别委员会近年来面对着越来越少的非自治领土。 纳米比亚是非殖化议程项目中最为艰难和最为不易解决的问题。 澳大利亚政府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实现独立的目标,并要求南非停止非法占领该领土和在执行联合国该领土独立计划方面给予合作。 但除了纳米比亚以外,在其他非自治领土问题上都是根据这些领土人民的愿望以和平和谨慎方式进行着非殖化进程。

关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第 A/39/L. 17号和第 A/39/L. 18号决议草案,投票赞成有关纪念签署宣言 25周年的决议草案。 尽管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内某些内容并不赞同,我们仍将投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本组织应该寻求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我们不能够接受第 A/39/L. 17号决议草案第 4 段中所强调的武装斗争。 我们同样不能接受第 2 段中所确定的关于存在非自治领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说法。

关于有关传播消息的第 A/39/L. 18号决议草案,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使国际社会了解非殖化领域内的进展的确应该起一定的作用。 但是,我们反对24国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在此领域内行动的某些提议,尤其是反对那些同不在大会非自治领土名单上的领土有关的提议。

关于纪念签署宣言 25 周年的活动方案,我想要提请大会注意澳大利亚代理常任代表于1984年9月10日作为DA/39/23号文件第7章(第1部分)的附件而写给 24 国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如同我在开始发言说的那样,我们认为非殖化议程项目的主要工作现在已经完成,随着 25 周年的即将到来,我们应该为我们所取得的成功而感到高兴。但是,我们认为现在就象 24 国特别委员会所提议

的那样开始一项新的庞大的方案是不恰当的。

如同在我们信件中所描述的那样,我们认为,展望未来似乎可以考虑联合国如何实现可靠持久解决剩下的小领土问题,而不是寻求沿着现存道路而制订继续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庞大计划。

同样,我国代表团反对有人所建议的在1985年脱离总部举行一系列会议和讨论会来庆祝这一纪念日,我们投票反对第五委员会这些提议中的财政内容部分。

斯维博达先生(加拿大): 众所周知,加拿大代表团一贯支持非殖化进程。我们将投票支持载于第 A/39/L 18号文件中关于传播消息的决议草案。 在明确这一点的基础上,我们对2 4 国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中的某些建议持有严重的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该介入它管辖范围以外的事情,因为这些问题基本上是属于国内问题,还因为这些问题应该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来管理。 作为一块战略托管领土的帕劳就属于后一种情况。

加拿大不能够同意载于委员会报告中的关于限制新闻自由,特别是限制住在南非领土上外国记者自由的概念。 这种建议显然是同决议草案的主旨相矛盾的。这些记者的报道告诉西方媒介读者种族隔离制度的邪恶,更不用说报道他们经常出访的其他非洲国家的进展了。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报告谈到了某些西方国家所采取的某种敌意运动和将民主解放运动描述为恐怖主义组织的宣传工具。 这种运动根本不存在,西方国家政府和宣传工具之间的联系也不存在。 宣传工具是自由报道他们认为应该报道的事件。

我国代表团在对载于第A/39/L. 17号文件中的关于非殖化问题决议草案和对载于委员会报告第2章中关于庆祝25周年纪念日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将投弃权票。 我们对财政内容方面持有严肃的保留意见。

此外,关于第A/39/L。17号决议草案, 我们不能接受对武装斗争或无条件要求军事基地从殖民领土上撤出给予含蓄支持的说法。

阿基尤尔先生(土耳其):我们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贯彻情况的A/39/L.17 号决议草案。 土耳其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反对殖民主义斗争的努力。 然而,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的第十段有保留。我们认为,这一段的措词不够平衡。

库尔佩尔舒克先生(荷兰):人们一致承认大会1960年通过的载于1514 (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我们每天走进联合国大门看见展示着联合国会员国的民族特色的159面迎风招开的旗帜就使我们想到了这一点。 整个世界反映在联合国的会员之中,由于非殖民化进程的结果,整个世界已经经历了巨大的改变,1514(XV)号决议对此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今天,这一进程很大程度上已经完成,仍然存在的几个非自治领土按照它们居 民通过民主方式表达的愿望与管理国保持联系。

荷兰仍然致力于全面贯彻 1514(XV) 号决议,并将继续努力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并按照这一决议的规定促进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

今年,我们有幸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获得独立以及成为联合国第159个会员国。

当然,纳米比亚是唯一没有成功地贯彻 1514(XV) 号决议的地方。 结束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当然是联合国的中心目标之一。 荷兰政府将继续支持所有旨在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尽早行使按照安全理事会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所有努力。

由于我们代表团极其重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我们将投票赞成载于A/39/L。17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无法支持A/39/L。17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无法支持A/39/L。17号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 我们对有关第2、4、7、8和10段落的内容持保留意见。

我们代表团将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管况的 A/39/L 18 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此外, 荷兰反对载于 A/39/23(第二部分)号文件的特委会的报告的某些内容, 决议草案将批准这一报告。 鉴于目前在非殖民化问题方面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 我们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这一报告中的某些建议寻求使特别委员会偏离自己的工作,并使得附属领土人民的真正利益从属于攻击某一集团的国家的一场运动。

我们代表团也将对非殖民化宣言25周年的计划、活动和纪念活动投弃权票。 我们认为,只能从联合国的正常预算中款拨来纪念这一周年。 为了以适当的方式 纪念这一周年,不需要进行这一计划所要求的铺张浪费的活动。 此外,我国政府 不能同意计划中的一些内容。

主席:在我们进行表决以前我想宣布,下列国家是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是A/39/L.17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匈牙利、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马里和委内瑞拉是A/39/L.18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大会现在开始表决进程,并根据载于A/39/L 17 和 Corr. 1, A/39/L18 和A/39/23号文件的第二章第一部分的建议对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这些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方面的情况载于A/39/825 号文件中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将首先对A/39/L 17 和 Corr. 1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 莱 国 、 保 加 利 亚 、 布 尔 基 纳 法 索 、 缅 甸 、 布 隆 迪 、 白 俄 罗 斯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 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 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 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圭 亚 那 、 海 地 、 洪 都 拉 斯 、 匈 牙 利 、 冰 岛 、 印 度 、 印 度 尼 西 亚 、 伊 朗 伊 斯 兰 共 和 国 、 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黎巴蘭、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蒙古、摩洛 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 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 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转利亚 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 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赞成:

奔权: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

决议草案以138票赞成2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39/91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提议表决第 A/39/L. 18 号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变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 莱国、 保 加 利 亚 、 布 尔 基 纳 法 索 、 缅 甸 、 布 隆 迪 、 白 俄 罗 斯 芴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 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 、 古 巴 、 塞 浦 路 斯 、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 民 主 柬 埔 寨 、 民 主 也 门 、 丹 麦 、 吉 布 提 、 多 米 尼 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 遜 、 冈 比 亚 、 徳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 加 纳 、 希 腊 、 格 村 纳 达 、 几 内 亚 、 几 内 亚 比 绍 、 圭 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 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黎巴懒、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 来 西 亚 、 乌 尔 代 夫 、 乌 里 、 乌 耳 他 、 毛 里 塔 尼 亚 、 毛 里 求 斯 、 墨 西 哥 、 蒙 古 、 摩 洛 哥 > 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血、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 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 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 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铃利亚 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 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

该决议草案以139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9/92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39/23)第一部分第2章第9 段中的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资瓜: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 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 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 瓜 多 尔 、 埃 及 、 萨 尔 瓦 多 、 赤 道 几 内 亚 、 埃 塞 俄 比 亚 、 斐 济 、 芬 兰 、 加 蓬 、 冈 比 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乌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 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 巴蘭、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乌尔代夫、乌里、乌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 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 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 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敍利亚共和国、泰国、多 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 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 该决议草案以137 票赞成、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9/93 号决议)。

主席: 现在我提请各位代表注意载于第 A/39/23 号文件第一部分第 2 章第 1 0 段中的建议。

如无人反对,那么我认为大会接受了特别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并记住特别委员会主席今天早晨的发言。

就这样决定。

主席:有些代表希望解释自己的表决。 现在,我请他们友言。

菜纳先生(奥地利):奥地利认为,非殖民化进程是联合国所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奥地利一贯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进行努力。

鉴于我们为非殖民化进程和人民的自决权承担了真正的义务,所以,奥地利一直支持所有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对这些文本中的有些条款持保留意见。 我特别要提一提第 A/39/L. 17 号决议草案的第4 段。 我要强调,我们认为,该段是专门指通过和平手段进行斗争,这适合于一个建筑在不使用武力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基础上的组织。

奥弗拉尔夫人(爱尔兰):爱尔兰一直支持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以此重申我们支持在第1514(XV)号决议基础上进行和平非殖民化进程,支持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中所进行的工作。 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了第A/39/L.17和 L.18号决议草案。 我们同样投票赞成了载于第A/39/23号文件第一部分第2章第9段中的决议草案,这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计划的。

然而,我国代表团对第 L. 17 号决议草案中所载的一些概括持保留意见。 关

于第 L 17 号决议草案第 1 0 执行段, 我想重申, 我国代表团将根据有关领土上居民自由表达的态度, 来确定我们在这些领土上的具体军事基地和设施问题上的态度。

除此之外,尽管一般来说,我们支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然而,我们对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某些建议和决定持保留意见。

议程项目70至79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609)

调查以色列所采取的影响被占领土人民人权的行动委员会的报告(A/39/712)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69)

和平利用外空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3)

全面审议维持和平活动各方面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610)

有关新闻问题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4)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9/82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5)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802/Rev.1)

进行国际合作避免新难民潮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62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664)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6)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88)

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问题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717/Rev. 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670)

陈·查尔彭蒂埃尔先生(墨西哥),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提交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39/609,A/39/712,A/39/769,A/39/713,A/39/610,A/39/714,A/39/826,A/39/715,A/39/621,A/39/664,A/39/716,A/39/788,A/39/717/Rev。1及A/39/670),然后作如下发言:

陈·查尔彭蒂埃尔先生(墨西哥),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我很荣幸地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十份报告,供大会今天上午审议。大会已经收到了载于文件 A/39/609中的第一份报告,该报告是就题为"原子幅射的后果"的议程项目70提出的。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两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听取了一般性辩论的18个发言之后,未经投票通过一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上述报告的第8段中,现提交给大会通过。

我今天上午很有幸提交的第二份报告是同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71有关的,载于文件A/39/712。

特别政治委员会就这一议程项目召开了多次会议, 47个代表团参加对8个决议草案进行的投票, 这8个决议草案都是以记录投票通过的, 载于上述报告的第26段中, 现提交给大会批准。

第三个报告载于文件 A/39/713, 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72有关。

特别政治委员会于11月2日至12月1日期间举行了9次会议审议这一议程项目,在听取了48位发言者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之后,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载于上述报告第10段的决议草案。现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批准。

关于议程项目7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检查",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39/610 中。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了4次会议审议这一议程项目,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29位代表的发言。该决议草案是未经投票获得通过的,载于上述报告中第6段,现提交大会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74,"有关新闻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39/714。特政委员会举行了12次会议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有76位发言者参加了一般性辩论。以记录投票通过了两个决议草案,这两个决议草案载于上述报告的第15段中,现提交大会通过。

下一个报告载于文件 A/39/715 中,同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75有关。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了10次会议审议这一议程项目,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42位代表的发言。载于上述报告第35段中的11个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其中有两个决议草案是未经投票获得通过的,其他决议草案都是以记录投票获得通过的。

特别政治委员会就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议程项目76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A/39/621。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了4次会议审议这一议程项,24个代表团参加了讨论。该决议草案是未过投票获得通过的,载于上述报告第12段中,现提交大会通过。

我今天上午很有幸提交的下一个报告同题为"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的议程项目77有关。该报告载于文件A/39/716中。特别政治委员会

举行了4次会议审议这一议程项目,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17位代表的发言。这一决议草案是以记录投票获得通过的,载于上述报告的第9段中。现提交大会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78,"马达加斯加的格洛尔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39/717/Rev。1。由于上述报告第3段中所列举的原因,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届年会临时议程中包括此项目。

最后,我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议程项目79提交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39/670中。由于该报告第3段所列举的原因,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届年会临时议程中包括此项目。

主席: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的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10个报告。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那么,各位代表的发言将仅限于对投票进行解释。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决议所持有的立场已经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得到阐述,并反应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想提醒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的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中,大会决定,当同样的决议草案在一个主要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得到审议时,各代表团因尽可能地对自己的投票进行一次解释:也就是说,或者在委员会进行解释,或者在全体委员会上进行解释,除非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同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

我也想提醒各成员国,根据第34/401号决定,对投票进行的解释性发言 仅限于10分钟,各代表团应当在自己的座位上进行此类发言。

我们首先审议议程项目70上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题目是"原子辐射的影响",这载于A/39/609号文件中。 大会还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的第八部分的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通过了决议草案(A/39/94号决议)。

主席:大会结束了议程项目70的审议。

现在我们来审议议程项目71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这载于A/39/712号文件,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没有代表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因此,大会现在将就自A至H的决议草案进行逐一表决。 在表决之后,代表们将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

大会现在就将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38/712)中的第26段所建议的8个 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成员国注意A号决议草案。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科、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赖、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兰、新西兰、尼印拉伯、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皮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

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钱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危地马拉、象牙海岸、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扎伊尔。

央议草案 A 以 1 2 0 票赞成, 2 票反对, 1 5 票弃权获得通过(39/95 A 号 央议草案)。

主席:下面,我就把载于A/39/712 号文件的B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对B号决议草案第1执行段进行单独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了记录投票。

一次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强、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黎巴蘭、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乌达加斯加、乌拉维、乌来西亚、乌尔代夫、乌里、乌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乌、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乌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乌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较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u>弃权</u>: 无。

B号决议草案第1执行段以143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就整个B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要求记录投票。

进行了记录投票。

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 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 、 多 米 尼 加 共 和 国 、 厄 血 多 尔 、 埃 及 、 萨 尔 瓦 多 、 赤 道 几 内 亚 、 埃 塞 俄 比 亚 、 斐 济 、 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 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 挝 人 民 民 主 共 和 国 、 黎 巴 懶 、 莱 索 托 、 阿 拉 伯 利 比 亚 民 众 国 、 卢 森 堡 、 乌 达 加 斯 加 、 乌拉维、乌来西亚、乌尔代夫、乌里、乌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 莫 桑 比 克 、 尼 泊 尔 、 荷 兰 、 新 西 兰 、 尼 加 拉 瓜 、 尼 日 尔 、 尼 日 利 亚 、 揶 威 、 阿 曼 、 巴 基斯坦、巴拿乌、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 、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钱 利 亚 共 和 国 、 泰 国 、 多 哥 、 特 立 尼 达 和 多 巴 哥 、 突 尼 斯 、 土 耳 其 、 乌 干 达 、 乌 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 阿 拉 伯 联 合 酋 长 国 、 大 不 列 顛 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 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整个B号决议草案以140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39/95B号决议草案)。

主席: 大会现在就 C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 、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 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 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 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蘭、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 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 、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 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 特 阿 拉 伯 、 塞 内 加 尔 、 塞 舌 尔 、 塞 拉 利 昂 、 新 加 坡 、 索 马 里 、 西 班 牙 、 斯 里 兰 卡 、 苏 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铃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 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赞成: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号决议草案以143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39/95 C号 决议草案)。*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载于A/39/712号文件中的B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要

^{*} 随后,佛得角代表团告诉秘书处,它曾准备投票赞成 C号决议草案。

求对那一决议草案的第六执行段进行单独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首先将 D 号决议草案的执行段付出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秦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省尼土共和国、黎巴撒、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尼亚、外威特、老胜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撒、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外威特、老胜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撒、莱索托、阿拉伯、摩洛哥、莱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拉伯、阿曼、波兰、斯地、马拉维、马来西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种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大多美和普种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蒙岛里兰卡、苏升、苏里南、阿拉伯较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象牙海岸、牙买加、利比里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号决议草案第6执行段以99票赞成,18票反对,2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现在我把第 D 号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 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问题包括在载于第 A/39/759 号文件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之中。

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 、 玻 利 维 亚 、 博 茨 瓦 纳 、 巴 西 、 文 莱 国 、 保 加 利 亚 、 布 尔 基 纳 法 索 、 缅 甸 、 布 隆 迪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 、 哥 伦 比 亚 、 刚 果 、 哥 斯 达 黎 加 、 古 巴 、 塞 浦 路 斯 、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 民 主 柬 埔 寨 、 民 主也门、吉布提、厄血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 遂、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 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 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臘、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 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 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 和 普 林 西 比 、 沙 特 阿 拉 伯 、 塞 内 加 尔 、 塞 舌 尔 、 塞 拉 利 昂 、 新 加 坡 、 索 乌 里 、 西 班 牙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敍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十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下面我将第五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 哥 斯 达 黎 加 、 古 巴 、 塞 浦 路 斯 、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 民 主 東 埔 寨 、 民 主 也 门 、 丹 麦 、 吉 布 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 、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 、危地乌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 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赖、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 、 墨西哥、 蒙 古、 摩 洛哥、 莫 桑 比 克 、 尼 泊 尔 、 荷 兰 、 新 西 兰 、 尼 加 拉 瓜 、 尼 日 尔 、 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 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乌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 、 苏 里 南 、 瑞 典 、 阿 拉 伯 敍 利 亚 共 和 国 、 泰 国 、 多 哥 、 特 立 尼 达 和 多 巴 哥 、 突 尼 斯 、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 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第E号决议草案以143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决议39/95E)。*

主席:现在我将第下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记录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 、 保 加 利 亚 、 布 尔 基 纳 法 索 、 缅 甸 、 布 降 迪 、 白 俄 罗 斯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 喀 麦 隆 共 和 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 巴、寒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乌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丰 亚 那 、 海 地 、 匈 牙 利 、 冰 岛 、 印 度 、 印 度 尼 西 亚 、 伊 拉 克 、 爱 尔 兰 、 意 大 利 、 象 牙 海 岸 、 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臘、莱索托、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 尼亚、毛甲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 兰 、 葡萄牙 、 卡塔尔 、 罗 乌尼亚 、 卢 旺 达 、 萨 摩 亚 、 圣 多 美 和 普 林 西 比 、 沙 特 阿 拉 伯 、 塞 内 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 拉伯敍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 联 合 王 国 、 坦 桑 尼 亚 联 合 共 和 国 、 乌 拉 圭 、 委 内 瑞 拉 、 越 南 、 也 门 、 南 斯 拉 夫 、 赞 比 亚 、 津巴布韦。.

^{*} 后来哥伦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第F号决议草案以14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决议39/95F)。

主席: 下面我把第 G 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 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 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 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 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 赤 道 几 内 亚 、 埃 塞 俄 比 亚 、 斐 济 、 加 蓬 、 冈 比 亚 、 徳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 加 纳 、 希 腊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 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濑、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 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 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 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钱利亚共和国、 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 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 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缅甸、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第 G 号决议草案以1 1 7 票赞成、2 票反对、2 6 票弃权通过。(决议 39/95G)。

主席:最后,我将第H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 西 、 文 莱 国 、 保 加 利 亚 、 布 尔 基 纳 法 索 、 缅 甸 、 布 隆 迪 、 白 俄 罗 斯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 刚 果 、 哥 斯 达 黎 加 、 古 巴 、 塞 浦 路 斯 、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 民 主 柬 埔 寨 、 民 主 也 门 、 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血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 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希腊、危地乌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 、 科 威 特 、 老 挝 人 民 民 主 共 和 国 、 黎 巴 懒 、 莱 索 托 、 利 比 里 亚 、 阿 拉 伯 利 比 亚 民 众 国 、卢鑫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 、 毛 里 求 斯 、 墨 西 哥 、 蒙 古 、 摩 洛 哥 、 莫 桑 比 克 、 尼 泊 尔 、 荷 兰 、 新 西 兰 、 尼 加 拉 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 律 宾 丶 波 兰 丶 葡萄 牙 丶 卡 塔 尔 丶 罗 乌 尼 亚 丶 卢 旺 达 丶 萨 摩 亚 丶 圣 多 美 和 普 林 西 比 丶 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 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敍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第H号决议草案以143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决议39/95H)。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 7 1 的审议。 现在我请各位代表将他们的注意力转向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7 2 的题为"和 平 利 用外层空间的 国际 合作"的报告。 该报告载于第 4/39/713 号文件。

大会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10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一项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该决议草案通过(决议39/96)。

主席: 我们结束了我们对于议程项目72的审议。 我们现在将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3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报告。该报告载于第A/39/610号文件。

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6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得到通过(第39/97号决议)。

主席: 我们结束对议程项目73的审议。

我们现在讨论列入议程项目74的题为"有关情报问题"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该报告载于A/39/714号文件。

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5段中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先讨论决议草案 A。 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 预算载于 A / 3 9 / 8 2 6 号文件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要求对A号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 赞成: 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 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 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 、 赤 道 几 内 亚 、 埃 塞 俄 比 亚 、 斐 济 、 芬 兰 、 加 蓬 、 冈 比 亚 、 徳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 加 纳、希腊、危地乌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 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 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臘、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 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 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 曼、 巴 基 斯 坦 、 巴 拿 马 、 巴 布 亚 新 几 内 亚 、 巴 拉 圭 、 秘 鲁 、 菲 律 宾 、 波 兰 、 葡 萄 牙 、 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 塞 拉 利 昂 丶 新 加 坡 丶 索 乌 里 丶 西 班 牙 丶 斯 里 兰 卡 丶 苏 丹 丶 苏 里 南 丶 瑞 典 丶 阿 拉 伯 叙 利 亚共和国、秦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丶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丶 阿 拉 伯 联 合 酋 长 国 丶 坦 桑 尼 亚 联 合 共 和 国 丶 乌 拉 圭 丶 委 内 瑞 拉 丶 越 南 丶 也 门 丶 南 斯 拉 夫 丶 扎 伊 尔 丶 赞 比 亚 丶 津 巴 布 韦 。

<u>反对</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

A号决议草案以132票赞成,5票反对,7票弃权得到通过(第39/98A号决议)。

主席: 我现在将 B 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村、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 花、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 布 隆 油 、 白 俄 罗 斯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 喀 麦 降 共 和 国 、 佛 得 角 、 中 非 共 和 国 、 乍 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 道 几 内 亚 、 埃 塞 俄 比 亚 、 斐 济 、 加 蓬 、 冈 比 亚 、 徳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 加 纳 、 危 地 马 拉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 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乌、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 、寒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 大 不 列 顛 及 北 爱 尔 兰 联 合 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 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 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葡牙、西班牙、瑞典。

B号决议草案以122票赞成,6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39/98B号决议)。

主席: 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对其投票进行解释。

法默先生(澳大利亚):在解释澳大利亚对列入议程项目74的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表决时,我想首先表示遗憾,因为,对于这两项决议草案没有能够取得一致意见。 在我们看来,考虑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观点,这种结果应该并且能够取得。 当然,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其他代表团的积极精神表示感谢,因为,人们是以这种精神来解决一些敏感问题上的分歧的。 我们特别赏欣人们所作出的努力,这种努力导致建设性地和有益地重新制定A号决议的第9段。

由于看到了在这些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因此,我们认为,更不幸的是,在其他问题上没有能够取得一致。 在磋商过程结束时,澳大利亚代表团仍然感到很难理解A号决议的第4执行段到第10执行段中的某些提法。 对于B号决议,我们对根本不提教科文组织1983年第31号决议的做法表示遗憾。 澳大利亚对这些决议表示弃权是基于这种考虑的。 我们希望,明年审议该项目时,将能够通过意见一致的文本。

主席: 现在结束对议程项目73的审议。

大会将讨论载于A/39/715号文件中的列入议程项目75的题为"联合国远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署"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我请愿提出一项修改的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埃兹蒂先生(巴基斯坦): 我国代表团愿意对列入议程项目75的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第25段所提出的决议,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署"的决议提出口头修正。

该决议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该决议是由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并由该委员会在11月12日的第29次会议上通过。

我代表该决议的提案国提出修正。 按照该提议,该决议的第二段将改为:

"认为,以色列应对被占领的南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呼吁以色列履行其在这方面做为占领国的义务,以符合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在战时保护公民的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主席:我请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对其投票进行解释。

巴罗姆西先生(以色列):摆在我们面前的11项决议草案中的共同点就是,对完全不健康的形式采取默许态度,这就是,人为地使难民问题永久化。 某些决议草案具有侵略、歧视和反对以色列的性质。 如果通过了这些决议草案,这些文本的最后影响将是进一步扩大难民的人数、并且,日益扩大官僚作风,国际社会还要对此付出更大的代价。 联合国又要花一年的时间来采取注重解决问题的行动。

提交到本大会全体会议上来的这些案文的另一个特点是, 缺乏平衡、公正和历史的精确性。 这些决议草案对我国作出了许多疯狂的和不正当的指控。 另一方面,根本没有提到阿拉伯各国对造成难民问题和许多难民目前的灾难负有责任。也没有提到阿拉伯国家点起了1948年战火并鼓励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从当时正为其生存而进行斗争的刚刚成立的以色列国逃离的关键事实。

A号决议草案深表遗憾地注意到,没有执行1949年第194(III)号决议的第11段。 但是,对阿拉伯人拒绝所有谈判的努力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建设性的项目的所有企图的做法并没有表示遗憾。 在我们面前的11份案文中,以色列屡屡遭到谴责和围攻。 然而,没有对阿拉伯国家作出谴责。他们对在把难民营转

变成恐怖分子的基地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在难民中对立的恐怖分子之间正在进行的全力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却视而不见。 甚至,一年以前由一支阿拉伯军队对难民营进行炮击一事也被认为是不值一提的。

某些决议草案显然是专门与以色列做对的。 例如,决议草案 K 要求在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成立一所大学。 为难民成立大学从教育学的角度来看是荒诞无稽的。 另外,要求在以高等学府著称的地区建立一所新的大学表明根本无视合法的管理并无视使用国际资金方面的限制。 这种可怕的提议只能被解释为旨在通过扩大新的机构和新的渠道来获得国际方面的资金使难民问题制度化的整个战略中的一个步骤。

另一项难以理解的决议草案是决议草案 J。 决议草案 J 要求以色列放弃其改善善难民住房条件的计划。 决议草案的作者认为,难民自愿地迁入新的、健康和永久新住房是不可允许的。 行动部分第一段要求难民留在他们的难民营中,似乎永远不要变化。 这些不需要我们多说。

决议草案 H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措施,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难民财产。 这一案文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 一个主权国家境内的财产权和财产管理完全服从于国内法,联合国干涉是不可想象的。 这里所涉及的是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这一原则是整个联合国的基础。 决议草案 H 是一个法律行动,不应在联合国的记录中出现。

难民项目政治化方面明显的例子就是决议草案 I 提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决议草案指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形势负有责任。 序言部分第六段谈到

"……绑架、失踪、在威胁下进行驱逐、爆炸和放火"。

然而, 众所周知, 这些暴行并非发生在黎巴嫩南部, 而发生在不属于以色列控制的黎巴嫩各个地方。 大家也知道, 越来越多的流离失所者从北部和南部来到以

色列控制地区,那里有次序和稳定。 案文谴责以色列的占领,而无视目前黎巴嫩种种弊端的根源,那就是叙利亚的占领和叙利亚对黎巴嫩内部事务的干涉。 这些天来,叙利亚的干涉无疑是妨碍达成一项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领土撤走协定的因素。

决议草案 I 不是一份人道主义文件。 它是政治干涉的工具,应该遭到坚决拒绝。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E、F、G、H、I、J和K,并对J决议草案 A和D投弃权票。

主席:大会将不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文件 A / 39 / 715)第35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在完成所有决定之后,各位代表将有机会作投票解释性发言。

我现在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 付诸表决。

要求记录表权。

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香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美济、芬兰、法国、加谋、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蘭、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森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没有。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A以145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 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资金工作小组"。

这一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载于文件A/39/802·Revision中的第五委员会报告。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权通过了那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联合国大会也愿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 题为"帮助因1967年6月和随后的敌对行动所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 C也是未经投票通过的。 我是否可以认为, 联合国大会也愿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D, 题为"会员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助学金和奖学金"。

要求记录投票。

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 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 、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 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 斯 达 黎 加 、 古 巴 、 塞 浦 路 斯 、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 民 主 柬 埔 寨 、 民 主 也 门 、 丹 麦 、 吉 布 提 、 多 米 尼 加 共 和 国 、 厄 血 多 尔 、 埃 及 、 萨 尔 瓦 多 、 赤 道 几 内 亚 、 埃 塞 俄 比 亚 、 斐 济 、 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 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 科 威 特 、 老 挝 人 民 民 主 共 和 国 、 黎 巴 賴 、 莱 索 托 、 利 比 里 亚 、 阿 拉 伯 利 比 亚 民 众 国 、 卢彝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 毛 里 求 斯 、 墨 西 哥 、 蒙 古 、 摩 洛 哥 、 莫 桑 比 克 、 尼 泊 尔 、 荷 兰 、 新 西 兰 、 尼 加 拉 瓜 、 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 魯 、 菲 律 宾 、 波 兰 、 葡 萄 牙 、 卡 塔 尔 、 罗 乌 尼 亚 、 卢 旺 达 、 、 圣 多 美 和 普 林 西 比 、 沙 特 阿 拉 伯 、 塞 内 加 尔 、 塞 舌 尔 、 塞 拉 利 昂 、 新 加 坡 、 索 马 里 、 西 班 牙 、 斯 里 兰 卡 、 苏 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敍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 土耳其、 乌干 达、 乌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 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 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没有。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 □以145 票赞成, ○票反对, 1票弃权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E 题为"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权。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 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 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 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 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赖、莱索托、利比里 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 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 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 · 萨摩亚· 圣多 美 和 普 林 西 比 、 沙 特 阿 拉 伯 、 塞 内 加 尔 、 塞 舌 尔 、 塞 拉 利 昂 、 新 加 坡 、家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敍利亚共和国、泰国、 多 哥 、 特 立 尼 达 和 多 巴 哥 、 突 尼 斯 、 土 耳 其 、 乌 干 达 、 乌 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没有。

决议草案 E以145 票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主席:决议草案 F 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的口粮分配"。

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 花、 贝宁、 不 丹、 玻 利 维 亚、 博 茨 瓦 纳 、 巴 西、 文 莱 国 、 保 加 利 亚 、 布 尔 基 纳 法 索 、 缅 甸 、 布 隆 迪 、 白 俄 罗 斯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 喀 麦 隆 共 和 国 、 佛 得 角 、 中 非 共 和 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 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 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 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蘭、 莱 索 托 、 利 比 里 亚 、 阿 拉 伯 利 比 亚 民 众 国 、 马 达 加 斯 加 、 马 拉 维 、 马 来 西 亚 、 马 尔 代 失、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 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 丹、苏里南、阿拉伯转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 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 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葡萄牙、西班牙、扎伊尔。

决议草案 F以122票赞成,19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

主席: 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G, 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口和难民"。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 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 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 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 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 及 、 萨 尔 瓦 多 、 赤 道 几 内 亚 、 埃 塞 俄 比 亚 、 斐 济 、 加 蓬 、 冈 比 亚 、 徳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加纳、希腊、危地乌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 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赖、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 斯加、乌拉维、乌来西亚、乌尔代夫、乌里、乌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 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 卢 旺 达 、 萨 摩 亚 、 圣 多 美 和 普 林 西 比 、 沙 特 阿 拉 伯 、 塞 内 加 尔 、 塞 舌 尔 、 塞 拉 利 昂 、 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铃利亚共和国、泰国、 多 哥 、 特 立 尼 达 和 多 巴 哥 、 突 尼 斯 、 土 耳 其 、 乌 干 达 、 乌 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 阿 拉 伯 联 合 酋 长 国 、 坦 桑 尼 亚 联 合 共 和 国 、 乌 拉 圭 、 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G以127票赞成, 两票反对, 17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处理决议草案H,题为"来自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入"。 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 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 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 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 斯 、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 民 主 柬 埔 寨 、 民 主 也 门 、 吉 布 提 、 多 米 尼 加 共 和 国 、 厄 瓜 多 尔 、 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加纳、希腊、危地乌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 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黎巴臘、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 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 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乌、巴布亚新几内亚、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 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敍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汏和多巴哥 、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H (39/99 H 号 决议)以123 票 赞成, 两票 反对, 21 票 弃权通过。 主席: 在将决议草案 I 付诸表决之前, 我提醒各位代表, 今天早上巴墨斯坦代表宣布, 提案国已对行动部分第二段作了修改, 修改后的案文如下:

"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有责任,要求以 色列根据1949年8月12日的《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有 关规定,履行这方面作为占领国的义务。

我现在将巴基斯坦代表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工付诸表决。

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村、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货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赖、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

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乌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敍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u>弃权</u>: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 大利、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央议草案 I (39/99 I 号文件)以 I 2 7 票赞成, 两票 反对, 1 8 票弃权通过。 主席:现在对题为"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J进行表决。 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

、危地乌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赖、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乌拉维、乌来西亚、乌尔代夫、乌里、乌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乌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较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 J (39/99 J 号决议)以145 票赞成, 两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们最后处理决议草案 K, 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9/802. Rev. 1。

要求记录表决。

记录表决。

<u>赞成</u>: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

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编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 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 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 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 、 芬 兰 、 法 国 、 加 蓬 、 冈 比 亚 、 徳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 徳 意 志 联 邦 共 和 国 、 加 纳 、 希 腊 、 危 地 乌 拉 、 几 内 亚 、 几 内 亚 比 绍 、 圭 亚 那 、 海 地 、 洪 都 拉 斯 、 匈 牙 利 、 冰 岛 、 印 度 、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 、 科 威 特 、 老 附 入 民 民 主 共 和 国 、 黎 巴 鹏 、 莱 索 托 、 利 比 里 亚 、 阿 拉 伯 利 比 亚 民 众 国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 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乌里、西班牙、斯里兰卡、 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敍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 、 十 耳 其 、 乌 干 达 、 乌 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 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モ・

决议草案 K (39/99K号)决议以144票赞成,两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 后来马里代表团通知秘书处,马里代表团原想投赞成票。

主席: 我现在请希望解释自己投票的代表发言。

法塔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所作所为以及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援助工程处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想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实质的真正立场,从而表达我们对任何可能表明我国将准备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或使合法化的决议草案的保留意见。

尼埃尔先生(马里):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确认他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援助工程处的工作。 因此,我要宣布,我国代表团本打算成为议程项目75以下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第A/SPC/39/L。7至L。17号决议草案,其中包括L.17号决议草案。

主席: 至此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5的审议。

我现在请各位成员注意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避免难民新浪潮"的议程项目 7 6 的报告。 该报告载于第 A/39/621 号文件。 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1 2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预算方案问题的报告载于第 A/39/664号文件。

特别政治委员会没有经过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联大也希望这样做?决议草案予以通过(决议39/664)。

主席:大会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工作。

我们现在处理特别政治委员会对第 A/39/716 文件所载的题为"以色列建造一个接通地中海和死海的遂道的决定"的议程项目 7 7 所提出的报告。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在投票前对其代表团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阿布沙埃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对关于以色列建造一个接通地中海和死海的遂道的决定的议程项目77下面的第A/39/716 号文件第9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所建造的遂道的一部分将建造在加沙地带, 这是1967年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这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尤其是与各国在用武力占领领土方面的根本权利和义务有关的各项原则。

这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与他们的领土所有部分有关的不可剥夺的民主 权利。 以色列的遂道将带来十分严重的后果,不可迷补的损害约旦王国的权利, 并影响到该国重大利益的各个方面。

综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真希望自己是一个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大会现在将开始对委员会的报告(A/39/716)第9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项决议草案所涉预算方案问题的报告载于第A/39/788号文件。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血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沙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

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乌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森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143票赞成两票反对1票弃权得以通过。(决议39/)。

主席: 我现在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 他希望在表决后对他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法尔塔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它今天上午对其他决议草案所表示的同样保留意见。

主席: 我现在请吉布提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吉布提): 我国代表团原来想成为刚才联大所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主席:我们这样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工作。

我们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第A/39/717/Rev.1号文件所载的题为"格洛里厄斯的马达加斯加岛屿、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塞斯岛问题"的议程项

目78的报告。 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委员会建议,联大应将题为《格洛里厄斯的马达加斯加岛屿、新胡安岛、欧罗巴岛 和印度巴塞斯岛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联大的临时议程中。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认为,联大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我们这样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8的审议工作。

我们最后处理特别政治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题为《联合国有关机构组成的问题》的议程项目79提出的报告。

该报告载于第 A/39/670 号文件。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该报告第5段中建议, 联大应将题为《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联大临时议程中。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是否认为, 联大同意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大会这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9和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12时50分会议结束。